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6號

上訴人 林清財
訴訟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
備位被告 黃志耀
李美理
朱憶柔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郭文鋒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複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
彭佳元律師
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林清財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6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備位被告李美理、黃志耀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，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，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；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為終局之判決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8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6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111年5月18日宣示判決在案，惟就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漏未於主文第6項記載，爰依聲請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戴博誠

法 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